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表

案号： TJNGJF-2024-017

案由	南港建服中心监督执法人员蒙璟波、雷雨田于2024年10月22日对天津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检查时发现：该项目脚手架首层连墙件缺失，（超过一定规模）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该项目监理单位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履职不到位，该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施工，也未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之规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对该项目处罚。		
承办部门	建设监督科	承办人员	宋涛
当事人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津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
涉嫌违法事实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处罚依据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的		
拟处罚意见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法制审核意见	意见：拟同意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审核人签字：  2024年10月13日		
	意见：同意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领导签字：  2024年10月13日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意见反馈表

案号： TJNGJF-2024-017

案由	南港建服中心监督执法人员蒙璟波、雷雨田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天津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检查时发现：该项目脚手架首层连墙件缺失，（超过一定规模）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负责人审核签字。该项目监理单位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履职不到位，该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施工，也未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对该项目处罚。		
承办部门	建设监督科	承办人员	蒙璟波 02000274209 雷雨田 02000274165
当事人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津海事局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
违法事实	该项目脚手架首层连墙件缺失，（超过一定规模）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负责人审核签字。该项目监理单位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履职不到位，该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施工，也未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涉嫌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处罚依据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处罚意见	建议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是 ☐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是 ☐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是 ☐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是 ☐ 否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是 ☐ 否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是 ☐ 否		
执法是否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是 ☐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是 ☐ 否		
违法行为是否未涉嫌犯罪、不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是 ☐ 否		
审核结论	行政执法主体适格、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基准运用适当、执法未超本机关法定权限、法律文书规范规范齐备、提出同意的意见。		
案件审核人	签字：  2024 年 10 月 23 日		